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三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85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6.3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33.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9,46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4.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3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8,19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3.1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不會購買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列出基石配售的細節：

基石投資者	認購總額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31.80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33.30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34.80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全面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全面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全面行使 超額配股權					
		擬認購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	擬認購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	擬認購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				
支付寶(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392,470,000港元) ^(c)	12,341,800	14.52%	2.25%	12.62%	2.20%	2.20%	11,785,800	13.86%	2.15%	12.06%	2.10%	11,277,800	13.27%	2.06%	11.54%	2.01%
LGT Group Foundation.....	25,000,000美元 (196,235,000港元) ^(d)	6,170,900	7.26%	1.13%	6.31%	1.10%	1.07%	5,892,900	6.93%	1.07%	6.03%	1.05%	5,638,900	6.63%	1.03%	5.77%	1.00%
Snow Lake Funds.....	50,000,000美元 (392,470,000港元) ^(e)	12,341,800	14.52%	2.25%	12.62%	2.20%	2.20%	11,785,800	13.86%	2.15%	12.06%	2.10%	11,277,800	13.27%	2.06%	11.54%	2.01%

附註：

- (1) 按「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1.00美元兌7.8494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額(港元)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述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 (2) 須約減至最接近1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50,000,000美元收購所能獲得既定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的全資子公司。螞蟻金服作為一家技術公司，致力於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與金融機構合作為中國乃至全世界的小微企業和消費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務。它主要經營數字支付服務以及在財富管理、微型信貸、保險等領域的金融技術平台服務。

2. LGT Group Foundation

LGT Group Foundation已同意按發售價以25,000,000美元收購所能獲得既定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LGT Group Foundation是於列支敦士登公國成立的基金會。

LGT Group Foundation及其子公司(統稱「LGT」)是領先的國際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集團，由列支敦士登皇室全權管理逾80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LGT為財力雄厚的個人及機構客戶管理的資產達2,075億美元。LGT有超過3,000名員工，分佈於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的20多個地區。LGT的核心業務包括為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亦為機構客戶及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3. Snow Lake Funds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及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 (「**Snow Lake Funds**」)已同意按發售價以50,000,000美元收購所能獲得既定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Snow Lake Funds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Snow Lake Capital Limited (「**Snow Lake Capital**」)為Snow Lake Funds的投資管理人。

Snow Lake Capital連同其聯屬人士是於2009年成立的亞洲另類投資管理公司，採用長期基本投資法，憑藉內部專有研究實力及嚴格的投資流程以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甄選優質業務。Snow Lake Capital主要投資TMT、消費、醫療、金融服務及房地產行業的領先企業，主要為全球的機構客戶管理資金，包括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家族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退休金。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認購責任，有下列(其中包括)的完成條件：

- (i) 已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且已生效，且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按原有條款或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
- (iv) 政府當局(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並無頒佈法例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的交易，且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令或禁止致使實際排除或阻止上述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截至基石投資協議達成時)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禁售期」)直接或間接(i)出售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子公司轉讓而該全資子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或(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子公司轉讓而該全資子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此外，LGT Group Foundation及Snow Lake Funds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禁售期內直接或間接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

基石投資者

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子公司轉讓而該全資子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